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2〕13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十届一次会议第101187号 提案答复的函

陈慧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官渡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要素保障。落实投入责任，打造“15分钟医疗圈”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二是加快建设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与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合作，减少跨区域就医。三是发挥官渡区人民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四是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五是改革完善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制度。六是提升公立医院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的能力。

二、工作现状

（一）加强要素保障

为落实医院高质量发展，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层从政策层面积极支持人才培养。

1.建立人才经费保障机制

从2012年起，官渡区财政每年投入100万用于卫健系统人才培养，局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年收支结余的5%作为本单位的人才培养经费的保障机制，为官渡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培养，给予了资金支持。

2.加强人才引进及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

为更好引进人才，官渡区卫生健康局于2017年出台了《官渡区卫计系统高层次医疗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对引进博士学位、省市学科带头人、名中医、骨干医师给予安家补助，2021年计划引进5名高层次人才，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依据《官渡区医疗卫生专家基层工作站实施办法》，积极争取省、市级医疗卫生专家团队到官渡区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发挥高层次人才传帮带作用，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为官渡卫健建功立业，截止2021年11月共建设58个省市级专家基层工作站，柔性引进省市级专家68余名。

3.注重学历提升

积极鼓励在职医务人员提升学力教育，对《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卫生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将定向脱产研究生，

纳入培养对象，积极鼓励在职职工提升学力教育，将定向脱产研究生，纳入培养对象，2021年有4人申请参加定向研究生培养，有7人取得结业证后申请报销学费，学费由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列支，获得同等学力结业证的报销学费70%，获得硕士学位的报销学费的100%，一次性奖励1万元资料费，2021年共报销学费13.6万元，2022年有7人申请参加研究生学习，有2人完成学业，并取得结业证、学位证申请报销，预计需报销学费及奖励3.9万元。

4.充分利用“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基地”，搭建人才培训平台

以区人民医院“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基地”为依托，建立官渡区卫生人才培养基地，逐步形成业务培训常态化。基地与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中医学院、昆明学院、楚雄医专、昆明卫生职业学院等医学院校开展教学合作。利用“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基地”，2021年开展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8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项，参加培训2000余人次。此外，云南省中医学院在官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了“云南中医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小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官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立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红会医院）建立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实践基地”。

5.鼓励开展科技项目申报，以科技促发展

坚持以科研促发展，以科研促人才成长，科研成果硕果累累，

2021年在研市级科研项目3个，市级技术中心1个，区级科研项目10项，1个区级创新团队，并对这些在研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共计补贴21万元。2021年我局开展的人才项目“依托于省市级规培基地借助自贸区建设的契机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为提升我区医务人员科研意识和水平，2022年4月18日下午我局邀请了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心内科科主任马娟主任，以《科研课题如何选题》为核心，深入探讨申报课题中遇到的问题、难点。

（二）在城市规划中预留医疗卫生用地，在新小区建设中合理规划医疗卫生机构，力争打造“15分钟医疗圈”

官渡区新设置医疗机构申请需提交房屋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且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新设置医疗机构所在房屋的性质为住宅，不符合规划、住建、环保要求。当前新冠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医疗机构院感防控任务艰巨。小区住宅性质的房屋开设医疗机构，周边居民传染病预防将面临极大风险。出于慎重起见，我局在征求了自然资源、水务、住建、城管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对在小区住宅开设医疗机构的申请已暂停接件和审批。对已批准设立的、不符合当前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机构，我们将制定政策，计划逐步令其退出并关闭。相关问题还在研讨中。

根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除血液透析中心外，取消《昆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

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的规划限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满足多元化的医疗服务健康需求。

（三）改革薪酬分配制度

为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2018年，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印发《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并明确提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

我局结合医院公益性定位、工作特点和本地实际，以及医、护、技、药、管等不同岗位职责要求，确定公立医院可以将医院盈利总结余的80%用于绩效发放。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绩效考核，医院进行绩效管理。

（四）建立健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注重人才关爱，每年节假日发出节日问

候。2021年以来在春节、中秋、国庆等佳节向全系统100余名人才发出节日慰问，2021年“第四个中国医师节”，对“健康官渡·最美医者”18人、“健康官渡·最美医者”科室（团队）10个；“健康官渡·最美医者”20人、“健康官渡·最美护士”24人、“官渡区医疗卫生专家、骨干进社区先进个人”4人，并对工作满30年医龄、30年护龄人员27人以及一批优秀专家工作站、医师工作室进行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

为维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官渡区卫生健康局不断完善制度保障，做好经费保障。2022年1-6月区卫生健康局共争取上级资金13591.27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11973.99万元；省级资金1617.28万元。所争取项目资金涉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药制度补助、公立医院改革及计生奖优免补资金等，争取的各级项目资金补助范围都不断加大，对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加快建设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与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合作，减少跨区域就医

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昆华医院东院区）项目可研报告、环评、规划选址意见等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成，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复；区自然资源局已重新核发该项目一二期《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用于编制供地方案使用，三期医院用地约47亩（含尚未征迁的云南CY集团土地19亩）。由于涉及国有企业

资产清算问题，司法程序未完成，无法办理供地；土壤污染复检工作和风险评估工作在省、市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同步进行；省市级财政还在统筹协调划拨供地资金，剩余约4亿元资金需要落实。

（六）发挥官渡区人民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

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易于管理”的原则，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现有医疗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等情况，我区拟组建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其他若干家区级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公共卫生机构全面融入，社会办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护理机构积极参与的紧密型医共体。目前还在建设中。

官渡区人民医院发挥区级医院“网底”“龙头”作用，围绕新“五大中心”将医院建设成为“小综合、大专科”，具有特色专科为品牌支柱的官渡区区域性医疗中心，整体推进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到2022年，启动完善现有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二是到2023年，探索医院专科融合发展新模式，按照标准完善设备，建设区域肿瘤防治、健康（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中心、老年病防治中心。三是到2024年，构建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初步建成区级医疗中心，基本建成有专科特色的重点科室，形成以官渡区人民医院为“龙头”的高质量现代化的标杆医共体。

（七）改革医保支付方式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直是区医保局及相关部门坚持和努力完善的重点工作。

医共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打包付费改革为疾病治疗打包确定一个支付标准，结余费用成为医院收益，超额费用医院自付，能够推动临床路径更科学、药品耗材使用更合理，通过结余留用等方式，让患者、医药机构和医保在降费提质上能够相向而行。同时医疗机构在新的付费模式下，主动控制成本，减少不必要的诊疗、医药以及耗材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提高，医院效率、资源配置等多项绩效指标有了明显改善，给老百姓看病就医也减轻了负担。

2020年7月30日，昆明市医保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了《昆明市县域内医共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打包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旨在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内医共体建设，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紧密型县域内医共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打包付费，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八）改革完善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制度

目前公立医院没有编制核定标准。2006年官渡区委编委印发《关于印发区卫生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官编委〔2006〕41号），确定官渡区人民医院、

官渡区中医医院合并为官渡区人民医院，并对其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作出规定，经费形式为财政差额拨款。2008年、2016年、2020年对区人民医院编制进行调整。2016年撤销官渡区妇幼保健中心和官渡区计划生育服务站，设立官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官渡区妇幼保健院牌子。2020年更名为昆明市官渡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加挂昆明市官渡区妇幼保健院牌子。两所医院由官渡区卫生健康局主管。

官渡区人民医院核定事业编制 376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事业人员 353 人（专业技术 340 人，管理 1 人，工人 12 人）。编外人员 394 人，占总人数 52.74%。待招录、安置预留编制 13 名。昆明市官渡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妇幼保健院）核定事业编制 113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事业人员 107 人，编外人员 32 人，占总人数 23.02%。待招录预留编制 3 名。

官渡区两所公立医院共计 489 名事业编制，占区卫健系统事业编制的 40.2%。为最大限度满足辖区医疗事业需要，官渡区未将公立医院空编纳入《昆明市官渡区空编集中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统筹范围。

我区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完善公开招聘政策，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在公开招聘中不设开考比例。公开招聘信息由公立医院拟定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社局核准实施。对急

需紧缺专业或岗位在公开招聘中按照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对公开招聘报名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可降低开考比例为 1:2，其中，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或岗位，不设开考比例，但须划定成绩合格线。

我区进一步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按照现有岗位设置机构比列指导标准，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根据综合性医院、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类别进行岗位设置。

（九）提升公立医院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的能力

官渡区人民医院为我区定点发热门诊，承担我区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一是组建官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床专家组及流行病学专家组：2022 年 1 月 21 日，我局印发《关于调整充实官渡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临床专家组及流行病学专家组成员的通知》（官卫通〔2022〕9 号），组建了官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床专家组及流行病学专家组，分别由区人民医院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高职人员担任。二是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我局于 2022 年 1 月印发《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区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及《昆明市官渡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组建了 2 支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三是组建区中医药防控救治组和中医应急医疗队，建立中医应急保

障机制：根据《昆明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综合组关于转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中医药防治工作指引的通知》（昆应疫指综发〔2022〕30号）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官渡区疫情防控救治中西医协作指挥机制，完善中医应急医疗专家队伍协同协作机制，建立中药应急保障机制，畅通疫情防控救治信息共享机制和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宣传机制。2022年4月25日，我局参照市级中医药防控救治组和中医应急医疗专家队伍设置情况，成立了昆明市官渡区中医药防控救治组和中医应急医疗专家队伍，并建立了中药应急保障机制。**四是**制定了《昆明市官渡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预案》：2022年4月我局拟定《昆明市官渡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议，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